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湘扶发〔2020〕3号

关于印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度工作要点》已经省扶
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脱贫攻坚收官之年。全省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做好今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提振精神、尽锐出战，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总体思路是：**紧扣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以“全面小康决胜年”为抓手，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咬定目标、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持精准方略，强化责任落实，扎实推进“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清零，补齐短板弱项，高质量完成剩余脱贫任务，全面巩固脱贫成果，确保如期脱贫不落一人、稳定脱贫返贫可控、和谐脱贫社会认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一、全力克服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

1.加强监测分析研判。跟踪分析疫情和脱贫攻坚形势，积极转变工作方式，研究解决精准脱贫的新情况新问题。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脱贫攻坚，坚决克服“等一等”“缓一缓”的思想，确保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不误”。（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积极解决具体问题。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

当前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举措，着力解决贫困群众外出务工、生产发展和产品积压、扶贫项目开工复工等方面的难题，全力将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及相关部门）

二、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扎实做好剩余 20 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后续工作。坚持新增资金、项目、举措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严格脱贫摘帽标准和程序，认真做好验收评估等后续工作。督促 20 个贫困县持续对标补短板，以高质量脱贫摘帽成效迎接国家层面抽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综合施策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全面完成脱贫任务，确保不落一人。落细落实低保、医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扶持等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加强农村低保动态监测，推动低保调标落到实处，稳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做到精准、常态、可操作，确保实现应保尽保。深入开展“户帮户亲帮亲、互助脱贫奔小康”行动，加强“老、病、残”等特殊贫困人口帮扶。全力保障困难群众疫情防控期间的基本生活。对少部分有劳动能力的未脱贫对象，坚持通过发展生产增收脱贫。6月底前，剩余未脱贫人口全部具备脱贫的基本条件。（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省文明办、省工商

联、省妇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5.全面解决“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健全常态化动态清零工作机制，确保所有农村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有保障。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精准资助政策，深入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加快“芙蓉学校”建设，提升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深入推进健康扶贫“三个一批”行动，强化乡村两级卫生医疗机构和队伍建设，巩固农村贫困人口参保率，对新型肺炎患者贫困家庭加大帮扶力度。全面完成农村“四类对象”存量危房改造，统筹解决非贫困户住危房问题。巩固提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保障水平。(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扶贫办)

6.统筹做好非贫困县、非贫困村脱贫工作。加大对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指导支持力度，防止留下脱贫死角。(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三、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

7.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坚持贫困县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已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和贫困人口，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基层帮扶力量，驻村工作队不撤。对工作松劲懈怠的市县，及时提醒纠正。(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8.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返

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对已脱贫人口开展全面排查，认真查找漏洞缺项，分类精准施策，逐户对账销号。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户的动态监测，将返贫人口和新致贫人口及时纳入帮扶。（省扶贫办及相关部门）

9.突出抓好产业扶贫。坚持“四跟四走”路子，强化“四带四推”举措，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促进就业的“十条意见”落地，加快贫困地区百千亿级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组织贫困户开展春耕备耕等农业生产，加强农资采购调配服务，加大生产奖补力度。健全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促进贫困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着力构建产销对接平台。发挥带贫新型经营主体作用，继续实施“千企帮村、万社联户”行动，完善产业扶贫带贫减贫机制，提升扶贫产业科技支撑水平，进一步扩大产业扶贫的覆盖面，提高组织化程度和可持续性，帮助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部门）

10.全力促进就业扶贫。全面摸清贫困劳动力就业底子，分县内就业、县外省内就业、省外就业三种类型掌握动态情况。深化扶贫劳务协作，加强输入地和输出地有效对接，优先安排贫困劳动力返岗复工。适度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组织稳定贫困人口就业岗位。开展扶贫车间认定工作，进

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情况给予奖补。结合规范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收益分配，适度开发公益岗位，优先安置因疫情暂时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加强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育和人才回引力度，进一步促进稳定就业、就近就业、提升就业。高质量筹备全国就业扶贫现场推进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林业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妇联）

11.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把集中搬迁安置区作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岗位开发力度，积极开展“311”就业扶贫服务，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同步推进搬迁安置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社区管理，加快推进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加强安置区社会治理促进社会融入，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办、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相关部门）

12.深入实施消费扶贫。针对疫情造成扶贫产品卖出难、贫困户收入受影响的问题，进一步加大消费扶贫工作力度。由机关企事业单位、龙头企业、农产品供应基地、深加工基地、物流公司、电商企业、交易市场等参与，组建消费扶贫联盟，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动员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等方式，以购代捐、以买代帮，集中采购贫困

地区农副产品。充分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做好国家“扶贫 832 平台”和湖南消费扶贫公共服务平台农产品上架工作，推动产销信息精准对接。搭建展示展览展销一体平台，巩固电商扶贫特产专区阵地，组织贫困地区农产品免费入驻基地展示销售，加大贫困地区（应季）农产品扶贫公益广告宣传力度。深化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及相关部门）

13.加强扶贫扶志扶智工作。强化政策引导和教育引导，动员贫困群众参与项目实施，防止政策“养懒汉”。总结推广“星级创建”“四扶四建”等模式，编印扶贫扶志案例集，宣传表彰自主脱贫的先进事迹和先进典型。加强扶贫领域诚信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委宣传部、省纠风办、省民政厅、省文明办）

14.加快改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交通、水利、电力、网络等扶贫工程，抓好贫困地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服务质量提升，全面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民宗委、省扶贫办及相关部门）

四、严格脱贫攻坚考核督战验收

15.严格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认真做好2019年市县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后续工作，对排名靠后且问题较突出的地方督促整改。（省扶贫办、省委组织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16.全面排查整改脱贫攻坚突出问题。以中央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为主线，聚焦“三保障、三精准、三落实”，对脱贫攻坚进行全面排查、深入剖析、扎实整改，及时查漏补缺，逐项对账销号，6月底前完成突出问题整改，为脱贫攻坚普查做好充分准备。（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7.精准实施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坚持开展“四不两直”式常态化联点督查，对脱贫难度较大、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县和村以及规模较大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进行挂牌督战，发挥“三落实”动态管理信息平台作用，持续跟进问题整改情况。配合民进中央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委统战部及相关部门）

18.认真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配合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重点围绕脱贫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和档外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病重残户全覆盖上门排查，普查“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逐一摸清已脱贫户

稳定脱贫存在的隐患和不足、未脱贫户脱贫存在的短板和差距、档外农户存在的致贫风险，在此基础上强化针对性措施，6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省级层面在市县全面自查的基础上，严格进行抽样核查，确保实现“不落一户、不漏一人”的目标。（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省统计局、省扶贫办）

五、强化脱贫攻坚组织保障

19.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若干意见》，持续排查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升贫困地区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坚决杜绝“伪脱贫”“被脱贫”和数字脱贫，着力减轻基层负担。开展脱贫攻坚干部分级分类培训，进一步强化作风、提升能力。（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监委、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扶贫办及各成员单位）

20.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以县为单位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排、确权登记，规范使用分配。延伸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扶贫办、省审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21.加大金融扶贫投入。延伸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强化扶贫信贷风险防范。在贫困地区大力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继续发挥政策性金融服务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加大政策性金融对深度贫困地区、“两不愁三保障”、产业扶贫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湖南银保监局、省扶贫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联社、省财政厅等）

22.不断完善建档立卡工作。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信息服务功能，加强数据比对与分析。开展数据摸排，提高数据质量，确保“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数据无缝对接、即时反映，确保建档立卡基础数据账实相符。扎实开展贫困监测调查，为准确统计贫困数据做好基础性工作。（省扶贫办、国家调查队湖南总队、省统计局及相关部门）

23.加强驻村结对帮扶工作。保持驻村帮扶干部队伍基本稳定。健全激励机制，强化工作培训，加强典型宣传引领，推动驻村帮扶工作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取得新成效。（省委组织部、省扶贫办、省委宣传部）

24.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务实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和省内对口帮扶，加强协作交流，突出工作重点，加快帮扶项目落地，强化帮扶项目后续管理，确保发挥实效。配合做好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发挥军队优势，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

政治工作局)

25.广泛动员社会参与。深入推进“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动员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加强和规范扶贫社会组织管理，推动扶贫社会组织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坚持将“中国社会扶贫网”应用与推进户帮户亲帮亲、消费扶贫、电商扶贫等有机结合，构建社会扶贫长效机制。(省扶贫办、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民政厅、省国资委、省总工会、省商务厅、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及相关部门)

26.加大总结宣传力度。围绕理论成果、实践成就、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地方扶贫等方面，系统总结精准扶贫实践，提炼脱贫攻坚精神。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举办脱贫攻坚成就展、精准扶贫大型歌舞剧等活动，宣传展示脱贫攻坚伟大实践。开展脱贫攻坚先进典型表彰。加强涉贫舆情处置，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决胜脱贫攻坚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扶贫办、省委网信办、及相关部门)

27.编制“十四五”巩固脱贫成果规划。谋划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各项工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省扶贫办、省发改委、省委政研室、省政府研究室、省农业农村厅及相关部门)

28.防范化解扶贫领域各类风险。积极防范化解少数易地

扶贫搬迁群众难稳住、已脱贫对象返贫、扶贫工程质量、产业扶贫失败、扶贫小额信贷逾期、光伏扶贫管理不到位、扶贫信访舆情等风险，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检验。（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湖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能源局、省信访局、省委网信办及相关部门）

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根据本要点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迅速研究制定年度脱贫攻坚工作方案，认真抓好落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调度，确保全省年度脱贫攻坚各项部署安排落实落地。